

彰化縣溪湖鎮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 一、彰化縣溪湖鎮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為提升服務品質並獎勵員工辛勞，增進工作效率、激發工作士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函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制訂本要點。
- 二、預算來源：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按月支給。
- 三、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 2 條規定之下列清潔人員：
 - (一)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實認定之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回收暨執行考核工作等相關人員，包括清潔隊長及辦理行政業務人員（皆含職務代理者）、隊員、駕駛、臨時工等。
- 四、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申領本獎金。
- 五、
 - (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每月發給清潔獎金，並得依出勤比例核發清潔獎金，其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獎金支給標準詳如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表。
 - (三)本獎金支給標準係為激勵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參酌勤務時間（晝、夜及休假期間）、天候（風、雨等）、潛在工作風險、上班時間外服務奉獻、責任與勞逸比例原則訂定。
 - (四)清潔隊員支援行政業務者，應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其支領獎金數額為 3,000 元。
- 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各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視情節輕重，扣發獎金：
 - (一)清潔隊員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違犯者 1 次，扣除清潔獎金 500 元整，得連續扣除清潔獎金。

- (二)隊員於執行勤務中，通訊均應保持暢通或交代去處，如故意關機、不接電話而無法連絡時，扣除清潔獎金 500 元整。
- (三)清潔隊員無法上班時，應依規定事先請假，違犯者 1 次，扣除清潔獎金 1,000 元整，並得併行政議處。如遇重要或緊急情況需立即處理時，應先來電告知。
- (四)清潔隊員未經本隊准假而曠職(工)者、未按規定時間簽到(退)服勤者：曠職(工)1 日者，除依規定扣薪外並扣清潔獎金 2,000 元整，並得記申誡處分；連續曠職(工)2 日者，除依規定扣薪外並扣清潔獎金 3,000 元整，並得記過處分；連續曠職(工)3 日或累計曠職達 5 日者免職。
- (五)請事、病假(全月)1 天者，扣發 500 元獎金；2 天者，扣發 1,000 元獎金；第 3 至 5 天每累加一天加扣 500 元獎金；逾 5 天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 (六)受處分者，申誡 1 次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 (七)公差勤務、隊務會議、員工月會等會議，經通知無故未到、故意不到或不參加經查證屬實者，扣除清潔獎金 1,000 元整。
- (八)清潔人員，在當月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依規定扣除清潔獎金 1,000 元整：
1. 不遵守排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未沿街播放音樂、提早出勤清運垃圾者。
 2. 資源回收車脫班、缺跑路線、未能與垃圾車配合，致民眾苦候不到資源回收車或蓄意以各種不當手段影響本所資源回收工作者。
 3. 隊員上、下班須依規定打卡，由他人代打卡者扣發獎金 1000 元；代他人打卡者扣發獎金 2000 元。
 4. 清潔車收運垃圾時，行駛速度太快、未依規定時間出車、隨車人員於民眾需要時未主動協助清運垃圾，經民眾投訴者。
 5. 傾倒廚餘未拆除塑膠袋、未依規定分類、直接丟入垃圾車者。
 6. 未清洗垃圾車、逕將垃圾倒(掃)入水溝或亂倒者。
 7. 清除溝渠不徹底或態度不佳者。
 8.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9. 清除溝渠或收運垃圾時，服務態度欠佳經民眾投訴者。
10. 執行勤務時，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投訴，查證屬實者。
11. 隊員未依規定穿戴工作帽(反光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工作鞋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12. 行為不檢經民眾投訴，影響本隊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13. 執行勤務時，未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等)，違規人並應自行繳納罰單。
14. 執行勤務中發生車禍等糾紛，未通知警方處理，逕行肇逃者。
15.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證屬實者。

(九)清潔人員，在當月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屬實者，依規定扣除當月全部清潔獎金，並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或行政議處：

1. 當日垃圾收運完畢後，垃圾車(包括資源回收車)上留置垃圾者。
2. 擅自將回收物品變賣或占為己有者。
3. 擅自將廚餘收集帶回、販賣、贈送他人者。
4.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不聽從指揮及工作分配者。
5. 隊員對於長官或民眾等口出惡言、動手打人、發生肢體衝突者。
6. 隊員於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發生時，經通知協助災後搶救，故意或無故缺席，經查證屬實者，除扣除全月清潔獎金外，並得記過處分。
7. 清潔隊員因酗酒開車肇事者，除扣除全月清潔獎金外，併記大過處分；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並應負全部民事、刑事責任。

七、請婚假、喪假、分娩假、陪產假、休假、補假、公假、徵(點)召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

八、隊員請公傷假未超過3天者，獎金照常發給；超過3天者，自第4日起至第15日(含)，發給半個月清潔獎金；超過15日者(自第16日起)，不發給當月清潔獎金。

九、新進(離職)員工當月份清潔獎金，依實際到(離)職日數，按日發

給。

十、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由本隊隊長、兼任人事及主計管理人員審核。

十一、經本所認定個人表現優異及具體事蹟等，經簽核後加發清潔獎金，以茲獎勵。(上限為當月發放獎金最高限額 8,000 元)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三、本要點簽奉鎮長核定後生效，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